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钱致先生、黄蓉女士的辞职报告，钱致先生、黄蓉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黄蓉女士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钱致先生、黄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钱致先生、彭彭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Position, Term Start, Term End, Status, etc. Lists independent directors 钱致 and 黄蓉.

(二) 离任公司辞职 钱致先生、黄蓉女士的离任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钱致先生、黄蓉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钱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彭彭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湖南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湖南大学985工程材料学院院长、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硕士生导师。

2.4 前十名境内存在质押持有情况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3日13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重组。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重组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101-12室。

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7.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69亿元。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计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总额与北京总部和全国总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1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1次，不涉及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Firm Name, Role, Start Year, End Year, Status. Lists audit firm 安永华明.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元辉 职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景阳 职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慧慧 职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安永华明及项目全体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项目组成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充分考虑了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综合考量参与工作的经验及级别相当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担任会计师事务所期间能够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精神，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充分审计程序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出具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出具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出具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Unit, 2025 H1, 2024 H1, etc.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注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投入中包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良好收益及募集资金存在利息收入。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总额与各项承诺投入金额的对比”按照承诺投入金额口径计算，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报告书中实现效益总额与各项承诺投入金额的对比”按照承诺投入金额口径计算，计算方法一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重组。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重组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17层101-12室。

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7.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69亿元。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计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总额与北京总部和全国总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1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1次，不涉及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Firm Name, Role, Start Year, End Year, Status. Lists audit firm 安永华明.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元辉 职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景阳 职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慧慧 职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安永华明及项目全体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项目组成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充分考虑了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综合考量参与工作的经验及级别相当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担任会计师事务所期间能够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精神，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充分审计程序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出具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出具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出具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登载事项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至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9月1日 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数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Proposal Name, Share Type, Voting Method. Lists agenda items.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定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股东大会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说明议案类型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只能通过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请见网络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 采用累积投票系统投票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数均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并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holder Name, Share Number, Voting Date. Lists shareholders.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五、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件须写明联系地址、股票账户卡、联系电话、邮编、联系电话及股票账户卡号，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9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注意事项：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9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9号 董秘办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兹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 年月日 受托人：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应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附注：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投资者应对各议案逐项进行投票。每项议案，选定的投票类别数之和不得超过本人有效股份数或本人持有该股票的总股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持有一般股权与持有该议案组内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股票数。如果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市价100股股票选举议案组，既可以投选票数5票，也可以投选票数10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选不同类别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监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Proposal Name, Shareholder Name, Share Number. Lists shareholders.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持有该上市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投选票数5票，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票数为1项、以议案4.00票数为1项、以议案5.00票数为1项、以议案6.00票数为1项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时，应填写如下：

1. 申报时间：2025年8月15日15:45分(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lyb@hlyb.com.cn

联系人姓名：李玉雷、李兆亮 3.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指明拟提供债务关系存在争议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其他：按照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时以申报的申报日期为准，申报日以电子申报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并请注明申报日期。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24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